



當海員的阿發，雖然每次相隔一個多月，又要上船，一去就是兩個多月。但當他一回到家裡，第一時間，就打開他的兒子的書包，不斷向他的兒子查問功課及學校的情況，往往弄得這個幼稚園生，流起眼淚來，氣氛甚為緊張。

做父母的，很多時都會急不及待，要求超過兒女的能力，不懂得循序漸進。就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中的 295 則，提到「漸進律」，在文中指出及引用《宗座公報》74(1982)所講的：人可憑恩寵的力量去實踐法律，而每一個人都是『逐步前進，逐漸與天主的特恩整合，並在個人和社會生活中，回應祂絕對的愛所提出的要求。』¹ 所以關懷、陪伴和同行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家庭與婚姻的問題，不少是由於夫婦的軟弱或缺陷所導致的情況²，所以教宗 方濟各指出：教會一直採用耶穌的慈悲與融合之道，他更說：教會是不會將任何人永遠判決，而是向所有真心真意祈求的人，傾注天主的慈悲。

『這是說教會團體應融合所有的人，幫助每一個人找到自己參與的方式，從而感受到慈悲是「無功而獲、無條件和不求回報」的。』³ 要真正的慈悲，教會就不能將任何人永遠判決，因

¹ 《愛的喜樂》，295

² 《愛的喜樂》，296

³ 《愛的喜樂》，297

為這絕非福音的取向！

反思：

我有沒有排斥他人、判決他人的呢？為什麼？